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17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09月26日起停牌并公告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4-028号、2014-029号)。停牌期间,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复杂,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先后自2014年10月17日、2014年11月14日、2014年12月15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2月12日起继续连续停牌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景区经营和旅游服务业务、广告传媒文化业务。为了配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景区业务,形成错季互补、资源共享的经营格局,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的开发和经营。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努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组织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反复磋商和沟通论证,就合作意向与重要交易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备忘录。积极组织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明确了各重要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重组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标的资产的股东人数众多,股权结构复杂,虽然经过了反复沟通与协商,但是依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因公司策划另一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开始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号)。

由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18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3:00—4: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定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本公司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3:00—4: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欧阳旭、董事会秘书欧阳旭、财务总监王平、证券事务代表潘丽萍、交易对方代表常春藤资本合伙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陈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本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潘丽萍

2、电话:0891-6339150

3、传真:0891-6339041

4、邮箱:panlp@tibtour.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19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2日起停牌。

公司董事会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临2015-003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景谷县公安局送达的《立案告诉书》及《立案决定书》,获悉,景谷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决定对普洱市景谷县李仙、李顺华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立案侦查。具体案由如下:

我公司于2014年11月向云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报案:李仙,昆明长盛宏瑞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合作期间,负责我公司三车间人、财、物管理。李顺华,李仙父亲,合作期间主持我公司三车间全面工作。甘信华,男,合作生产期间,我公司三车间负责人,负责原材料收购、生产、产品出库管理等。周维珍,女,合作期间我公司驻昆明专职销售员。

2010年11月6日,我公司与昆明长盛宏瑞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林化产品生产经营合作协议》及一份《补充协议》,约定以我公司名义合作生产,销售松香、松节油,后因发生不可抗力中止履行该协议,2012年7月,昆明长盛宏瑞商贸公司在普洱市中院起诉我公司,要求承担合作损失等,2014年,普洱市中院作出(2012)普中民初字第38号民事判决书,明确双方合作关系为联营关系,判令我公司返还270万元用于弥补亏损并另行支付8235939.69元给长盛宏瑞商贸公司(该项诉讼已结,详见编号:临2014-060公告)。接到法院传票后,我公司组织人员对合作期间账目、财物进行全面清理,发现上述人员于2012年7月已将全部合作生产的产品(松香、松节油)转出了我公司仓库,经与销售账目比对,大约有1588吨松香下落不明,价值约2000余万元(不含税)。我公司多次打电话、发函通知李仙、李顺华,要求交还松香或货款,未获理睬。我公司认为,该笔财产是合作双方的共同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在法院判决我公司承担亏损后,为我公司单方面财产,被上述人员利用合作期间特有的身份便利,单独或合谋非法侵占,拒不交还,根据我国《刑法》第271条之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综上,因该上述人员行为,给我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在社会上影响极坏,为挽回损失,我公司特此向云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报案。

公司将密切跟踪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32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间接全资子公司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固安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活动中共竞得了编号为2015CL-1、2015CL-2、2015CL-3号三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中标通知书》。

上述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54号)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万元)	保证金金额(万元)	竞得人
2015CL-1	大广高速东路东侧、规划路南侧	22,105.38	住宅	70	7,959	2,300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CL-2	东纬四路南侧、106国道西侧	62,736.45			6,808.2	2,000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CL-3	温泉大道南侧、东纬四路北侧	42,845.64			4,649.4	1,400	
合计		127,687.47	——	——	19,416.6	5,700	——

二、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127,687.47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　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2015-013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3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6	昆明机床	2015/2/27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2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25.08%股份的股东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5年3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25.08%),向本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临时提案《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函》,并提请本公司召开的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提请批准金晓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金晓峰,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86年8月至2004年5月曾任沈阳第一机床厂财务处成本核算员、组长、处长助理、副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曾任沈阳机床集团财务本部副部长、资金管理部部长、资金管理本部本部长兼任资金结算中心主任;2008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和考核部部长;2009年11月至今曾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投资总部部长、会计核算部部长。于2014年2月28日获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该候选董事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本届董事会到期。津贴按现行第八届董事会标准执行。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2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3月31日 9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31日

至2015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提请批准调整杨林数控重型精密机床制造及铸造基地第二期第一阶段重型铸造车间投建方案	√
2	提请批准金晓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召开二○一五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及新增提案,已于2015年2月12日和2015年3月12日公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kmtcl.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报备文件:1、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补充补充代理人委托书;

附件1:股东大会补充代理人委托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代理人委托书

本委托书代表的股份数目(附注1)_____本人(附注2)_____地址_____持有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股_____股,H股_____股(附注3),为本公司的股东。

本人委任大会主席或_____先生(女士)地址为_____(附注4)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于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举行的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赞成、反对、弃权,附注5)就股东大会公告所列的以下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提请批准调整杨林数控重型精密机床制造及铸造基地第二期第一阶段重型铸造车间投建方案;			
	新增普通决议案			
2	提请批准金晓峰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本人:_____

日期:2015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附注6)

附注1:请填上与本委托书有关的A股及H股总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委托书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将被按视为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附注2:请用正楷填写股东全名及地址。

附注3:请分别填上实际持有本公司的A股及H股各自的总股数。

附注4: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的字样划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委托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附注5:您如欲对某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若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附注6:本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本附注所述授权书均须公证。

公司将根据上述"赞成"、"反对"、"弃权"之明确票数,包含计算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母中;若没有明确票数,则不计算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母中。

附注7: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本委托书连同附注6中所述的授权书,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开始时间之前24小时(即2015年3月30日上午9时30分之前)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310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委托书连同附注6中所述的授权书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方始有效。

附注8: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9: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以一式两份填写。其中一份应依据附注7的指示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依据附注8的指示于股东大会出示。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邮政编码:650203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15年3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9月1日召开的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含15,000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2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增资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用于380平台的扩建。

公司于2015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进一步明确。

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于2015年3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承诺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投向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质押、委托贷款等投资。在未来一年内(2015年度)及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不会对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增资公司控制的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3、公司将定期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监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公告　　编号:2015-37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湘鄂债"及其他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业绩继续亏损,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ST湘鄂债"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自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ST湘鄂债"将被实施停牌。

三、"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

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36),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拟减持3000万股公司股份,所得部分资金将通过财务资助形式向公司提供资金,用以兑付"ST湘鄂债"。截至2015年3月11日,公司偿债资金专户余额为1039万元,尚存在很大的公司债券兑付资金缺口。目前公司资金链紧张的局面未得到有效缓解,即使本次减持资金预计约1亿元在"ST湘鄂债"回售日之前及时到账,仍不足以覆盖已申报回售债券金额及应付利息,仍存在到期无法足额偿债的风险。公司能否在2015年4月按期足额兑付回售金额和支付利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被立案调查相关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产生结果。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5条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五、实际控制人无法履行承诺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发布的《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对保证公司债券兑付作出承诺。此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给公司的财务资助款项仍有1500万元尚未到账。同时,由于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且部分股份被有权机关冻结,上述承诺能否及时履行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5-012
债券代码:112202　　债券简称:14嘉杰债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14嘉杰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3月18日,凡在2015年3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3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发行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嘉杰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02)至2015年3月18日将期满一年。根据本公司"14嘉杰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嘉杰债(112202)。

3、发行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3月19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担保情况: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发行价格:100元/张。

17、年付息次数:1次。

18、每张派息额:7.50元(含税)。

19、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50%。

20、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3月19日。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4嘉杰债"的票面利率为7.5%,每手"14嘉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7.5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8日

2、本次除息日:2015年3月19日

3、本次付息日:2015年3月19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1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嘉杰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

邮编:201504

联系人:凌云、王传雄

联系电话:021-37330000转1130

传真:021-57381100转1198

八、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43层

邮编:100101

联系人:赵方舟

联系电话:010-59355777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邮编:518031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5-003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2015年3月10日,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5年2月5日至2015年3月10日,中国华融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154.9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华融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2月5日至2015年3月10日	26.01元	1,154.99	1.61
	合　计	2015年2月5日至2015年3月10日	26.01元	1,154.99	1.61

根据中国华融与工商银行于2001年10月31日签署的《债转股企业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中国华融、工商银行与公司及相关各方于2011年1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国华融以其受托持有的庆安集团有限公司33.40%股权和直接持有的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42.04%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作为庆安集团有限公司33.40%股权的实际持股方,工商银行书面委托中国华融代表其参与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中国华融持有公司8,311.62万股(其中接受工商银行委托持有7,36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0%;工商银行通过委托中国华融持有公司7,36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中国华融本次减持公司1,154.99万股股份,全部系代工商银行实施减持行为。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华融(代工商银行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4,730.11	6.6	3,575.12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0.11	6.6	3,575.12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华融及工商银行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减持不违反中国华融及工商银行向公司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承诺;

(四)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1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9日、15日、22日、29日、2月5日、12日、26日、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0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编号:2015-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16)。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同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已经全面开展,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3月18日复牌,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9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4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同意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